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长青集团 201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长青集团 2012 年度除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